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報表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報表期間採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電動工具 千美元	地板護理 及器具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678,055	571,886	—	2,249,941
分部間銷售	—	529	(529)	—
分部營業額總計	1,678,055	572,415	(529)	2,249,941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電動工具 千美元	地板護理 及器具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19,190	523,197	—	2,042,387
分部間銷售	5,124	470	(5,594)	—
分部營業額總計	1,524,314	523,667	(5,594)	2,042,387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電動工具 千美元	地板護理 及器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電動工具 千美元	地板護理 及器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分部業績	142,683	26,120	168,803	128,272	18,891	147,163
財務成本			(20,582)			(19,698)
除稅前溢利			148,221			127,465
稅項支出			(12,599)			(10,197)
期內溢利			135,622			117,268

分部溢利即各分部未計財務成本前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行政總裁作出報告之基準。

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獲得供其審閱之該等資料。

4. 稅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現行稅項：		
香港	3,219	1,231
海外稅項	15,536	10,281
遞延稅項	(6,156)	(1,315)
	12,599	10,19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5.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37,341	37,369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86	185
無形資產攤銷	30,149	28,274
折舊及攤銷總額	67,676	65,828
匯兌收益	(7,665)	(15,972)
員工成本	336,010	289,70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93)	1,993

6. 股息

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向股東派發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13.75港仙(約1.77美仙)合計總額約32,4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每股10.75港仙(約1.38美仙))。

董事會決定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50港仙(約1.61美仙)合計總額約29,45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每股10.00港仙(約1.29美仙))。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36,274	117,564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30,205,875	1,829,371,737
潛在普通股產生之攤薄影響：		
認股權	8,003,462	7,132,521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38,209,337	1,836,504,258

8.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期內，本集團分別動用約64,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000,000美元)及46,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000,000美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9.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客戶之賒賬期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銷售賬款(已扣減呆賬撥備，並按收入確認日亦即發票日為基準呈列)於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零至六十日	731,691	625,004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84,208	95,120
一百二十一日或以上	30,237	31,741
銷售賬款總額	846,136	751,865
其他應收賬	55,833	31,930
	901,969	783,795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應收票據於一百二十日內到期。

10.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票據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採購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零至六十日	505,509	467,635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143,593	148,839
一百二十一日或以上	2,231	29,502
採購賬款總額	651,333	645,976
其他應付賬	391,567	393,947
	1,042,900	1,039,923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應付票據於一百二十日內到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1. 無抵押借款

期內，本集團獲得新增銀行借款1,524,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52,000,000美元)，息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歐洲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利率為基準。本集團已償還現有銀行借款1,318,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613,000,000美元)。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普通股				
法定股本(附註)	2,400,000,000	2,400,000,000	不適用(附註)	30,769

附註：根據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再存在，本公司的股份不再具有面值。該轉變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利並無影響。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初	1,829,883,941	1,829,080,941	23,471	23,461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之股份	1,090,000	4,103,000	14	52
回購股份	—	(3,300,000)	—	(42)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股份面值後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之轉撥	—	—	619,035	—
於期末	1,830,973,941	1,829,883,941	642,520	23,471

13. 或然負債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就聯營公司所動用之信貸融資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8,883	9,099

14.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計量公允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其輸入數據之可觀測程度以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及公允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允值級別(第1至3級)之資料。

- 第1級公允值計量是按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不作調整)而得出之公允值計量；
- 第2級公允值計量是指不能採用第1級之市場報價，但可使用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可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而得出之公允值計量；及
- 第3級公允值計量是指以市場不可觀察之數據為依據，作資產或負債之相關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估值技術得出之公允值計量。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值		公允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之關係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11,741,000美元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12,647,000美元	第2級	根據第三方獨立估值師之估值，按與收購權利相關的士地及樓宇之公允值計量。	不適用	不適用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 989,000美元 及負債： 22,543,000美元	資產： 5,073,000美元 及負債： 9,880,000美元	第2級	合約屆滿時所報之遠期匯率牌價及根據屆滿時源自利率之收益曲線。	不適用	不適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可供出售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1,093,000美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1,000,000美元	第2級	根據投資基金之股票價格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掉期	負債 (非指定用於對沖)： 2,628,000美元	負債 (非指定用於對沖)： 3,202,000美元	第2級	按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並按所報利率產生之適用收益曲線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兩個期間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5. 收購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以總代價約17,800,000美元自Index Measuring Tape Co., Ltd(「Index」)收購若干資產及業務。收購Index業務旨在持續擴展本集團的電動工具業務。Index之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捲尺產品並歸入電動工具分部。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以總代價約30,000,000美元自Empire Level Mfg. Corp.(「Empire」)收購若干資產、負債及業務。收購Empire業務旨在持續擴展本集團的電動工具業務。Empire之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動工具並歸入電動工具分部。

收購Index及Empire業務所產生之無形資產9,700,000美元及商譽24,000,000美元各自源自於商標、專利、零售商及服務關係以及新產品之協同效益與成本節約在電動工具分部中產生的預期盈利能力。

收購相關成本不大，已從轉讓之代價中剔除，並於本期間確認為開支。

購入之業務自各收購日期至報告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6,743,000美元，令期內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減少約54,000美元。

儘管於年內進行收購之收購日期為報告期初，惟在收購前要獲取不同被收購方經營之各項數據乃不切實際，故收購業務之收入及損益於本報告期間不會作出呈列。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12,920	17,613
已批准但未訂約	6,140	1,134